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鈺婷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092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09247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24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14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立體
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